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国光股份（股票代码：002749）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志明	联系电话：028-83318780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磊	联系电话：010-8418312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保荐期内，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检查等。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保荐期内，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文件、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形式，对公司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规章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自公司上市且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来，每月查看由银行寄送募集资金账户的对账单；2015 年本保荐机构对国光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 2 次现场检查，并于现场检查时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6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6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主要问题：公司募投项目受相关政策变化及政府审批影响导致工程建设进展缓慢。 整改情况：公司一方面加紧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一方面也认识到募投项目可能存在不能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风险，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募投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讲解》。主要培训公司治理、董监高人员管理、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行为规范、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内幕交易、内部控制等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本保荐机构在 2015 年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募投项目受审批影响导致工程建设进展缓慢。	公司一方面加紧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一方面也认识到募投项目可能存在不能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风险，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募投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公司主要股东颜亚奇，股东颜秋实、颜昌立、颜昌成、李汝、李培伟、罗文俊、颜碧清、陈润培、陈一、陈曦、唐杰、陈洪良、陈洪简、颜丽、颜亚丽、颜俊、颜玲、颜小燕、颜铭、罗萍、罗敬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
二、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及其配偶陈润培，公司主要股东颜亚奇，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的李汝和颜亚丽关于破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三、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是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及其配偶陈润培，主要股东颜亚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及其配偶陈润培，主要股东颜亚奇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	是	-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关于国光有限设立前历史沿革变动情况的承诺	是	-
八、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颜亚奇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国光股份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委派毕杰先生、胡志明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 2015 年 6 月 24 日，毕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决定由王磊先生接替毕杰先生的保荐代表人工作，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胡志明

王 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